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认可委秘（能）[2010]235号

## 关于CNAS T0410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电磁环境研究室负责实施的“CNAS T0410 车辆零部件和模块传导发射”能力验证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本计划的结果报告、结果通知单及结果处理的通知发送你处，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

本次计划是对电工电子产品进行低温试验，共20家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本次计划，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代码为06的实验室出现了不满意结果。

根据CNAS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CNAS作出如下决定：

- 1、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
- 2、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建议其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
- 3、对结果不满意实验室，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CNAS认可，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暂停使用CNAS的认可标识；实验室应按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开展整改活动，并于2011年5月24日前将整改报告和可维持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至CNAS能力验证处，经CNAS能力验证处确认后，可恢复使用认可标识。逾期未提交材料的实验室，CNAS将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

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包括：再次参加 CNAS 承认的能力验证计划或测量审核的满意结果、与 CNAS 指定的参比实验室进行比对的满意结果或专家现场评审时考核的满意结果（包括考核方式及评价依据）等。

拟以参加测量审核或参考比对方式来证明能力的实验室，可直接与本次计划的实施机构联系。其他方式的相关信息，可查阅 CNAS 网站“能力验证专栏”栏目。

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定的判定要求，实验室可提交说明和相关资料，经 CNAS 确认后，可恢复使用认可标识。

4、对出现不满意结果的项目为非认可项目的实验室，建议其自行开展纠正措施。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拟申请 CNAS 认可，也须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前将整改报告和可维持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至 CNAS 能力验证处。

特此通知。



抄送：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电磁环境研究室